深圳市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卫生健康部门关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19〕406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办〔2019〕2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委下发《深圳市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深卫健公卫〔2019〕29号）有关内容，我委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山、冶金、化工（以下简称3个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标《深圳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任务目标和有关指标，结合《深圳市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有关内容，重点以防范遏制噪声聋、职业性尘肺病和化学中毒、振动症等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改善工艺，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推动落实用人单位原辅材料“去毒化”（用低毒或无毒替代含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三氯乙烯）,作业场所“降害化”（利用有效防护手段降低粉尘浓度、噪声和振动强度），减低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

**二、治理范围及目标**

**（一）治理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标准，结合“整治方案”工作内容，重点针对“大排查、大整治”中发现的矿山、冶金、化工三类行业用人单位的尘毒等职业病危害进行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存在粉尘、噪声、有机溶剂（苯、三氯乙烯、正己烷、1,2二氯乙烷）和振动等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和操作岗位。

**（二）治理目标。**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

2.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

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

4.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三、重点治理内容**

（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三）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三类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有机溶剂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禁止使用无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的化学品及其有机溶剂，使用低毒清洗剂如酒精、异丙醇、乙酸乙酯等替代含正己烷、三氯乙烯等高毒的清洁剂。

（五）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应及时报告。

（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工作场所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确保有毒有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七）个人防护情况。为劳动者配备防护手套、防尘防毒口罩和降噪耳塞等有效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正确佩戴使用。

（八）职业危害告知情况。依法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并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

相关治理要求见附件3、4、5。

**四、治理时间和步骤**

**（一）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即日起至7月）。**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前期下发“整治方案”，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按照治理重点、治理标准和要求，并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排查工作，梳理前期排查整治工作的企业名单，摸清3个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底数、职业危害因素、接触职业危害人数等有关情况，建立排查工作基础台账（见附件1、2）。请于2019年7月5日前将本辖区开展3个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和《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前报送我委（联系人及电话：秦晓燕，88113633；电子邮箱：szwjzjk@wsjd.sz.gov.cn）。

**（二）治理整改阶段（2019年8月—2020年7月）。**

各有关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所属行业类别对照《用人单位尘毒危害治理主要工程技术措施》（附件3）、《用人单位尘毒危害情况及防护设施自查表》（附件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自查表》（附件5）标准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工作，查找企业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治理工作指导，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对尘毒危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工作场所防尘防毒不达标、不按照要求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同时，也要核查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1. **督查验收阶段（2020年8—9月）。**

我委将结合《深圳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任务目标，组织对矿山、冶金和化工等3个行业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抽查评估，重点评估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指标是否达到《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

1. **全面总结阶段（2020年10月）。**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及时做好工作总结，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6）和《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7）报送我委，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活动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方面。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用人单位做好排查治理工作。**一要**开展专题培训。组织辖区职业卫生监管和执法人员、技术专家以及3个行业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弄通、弄懂专项治理的内容和要求，掌握尘毒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二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并将3个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整治专项方案》结合起来，针对噪声聋、尘肺病、职业性化学中毒、振动损伤等拓展行业领域开展重点治理，加强督促检查、执法监察和工作考核，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三要**加强摸底排查工作，强化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辖区3个行业企业数量、分布及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逐一梳理和核查，建立监管档案，其他行业领域参照本通知开展治理工作。**四要**加强技术支撑和监督执法工作。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技服务机构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专项治理的方案制定、摸底调查、治理整改、抽查评估等各阶段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重点加大对中小企业危害治理的技术帮扶指导。卫生监督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专项治理中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五要**充分发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作用。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协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做好3个行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二）实施分类指导。**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型企业以及近年来发生职业病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帮扶指导，努力做到“一企一策、一隐患一措施”，落实“闭环管理”等各项措施。

**（三）突出源头控制。**要加强对新建企业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做好源头防范，坚决防止不符合职业健康条件的企业投入运营生产。落实工程防护措施为核心，紧紧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大力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加大现有设备设施改造力度，优先从工程防护上控制尘毒危害。同时加强管理措施，强化档案制度、培训教育、检测评价、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等关键环节。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治理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依规从工伤保险基金安排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对于整改治理工作有特色的用人单位，要开展典型示范、经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要严格监督执法，公开曝光，纳入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职业健康合法权益。